

稅額試算服務措施

Tax Trial Calculation Services

税試算サービスについて



文 /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洪瓊玉

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，國稅局今年仍繼續提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稅額試算服務措施，適用該項服務的納稅義務人，可於今（2021）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以下項目：

- （一）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。
- （二）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（自本年度起恢復適用）。
- （三）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。

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

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，以後年度毋須再行申請，國稅局將不再寄發試算書表，請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如有疑問，請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。